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9.14~2020.09.20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109 年 9 月 16 日生效；第 9 點及第 11 點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台財資字第 1090003937 號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生效。但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九、申報作業規定

(一) 營業人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稅資料，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申報期限，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1、當期(月)進項或銷項或進、銷項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相關附表、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電



財政部

磁紀錄媒體（該媒體應有防震、防水、防壓等防護措施）。

2、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相關附表及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但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者免附。

3、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證明文件。但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免附：

（1）經海關出口。

（2）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所開立之電子發票，經保稅區營業人以政府機關簽發或經財政部核可之有效憑證簽署。

4、繳款書申報聯或網際網路繳稅完成之繳稅交易資料。

5、進項營業資料。但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者，除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及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核發之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填製之繳款收據等證明文件外，免附。

6、銷項營業資料。但經核准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者免附。

7、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及證明文件。

8、空白未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銷燬清冊（格式如「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附表）。但經核准銷項資料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且可自行銷燬者免附。



9、「營業人媒體檔案遞送單」乙份（格式如附件二），一式三聯。

10、其他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二) 經稽徵機關核准由總機構彙總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進、銷項營業資料之營業人，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彙總以電磁紀錄媒體辦理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

(三) 營業人以電磁紀錄媒體申報之磁片或光碟，半年內未取回者，由稽徵機關逕行銷毀。

十一、申報作業

(一)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報繳營業稅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逾期則不受理網際網路申報，應改以其他方式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二) 營業稅以網際網路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或利用網際網路繳納營業稅稅款。

(三) 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



財政部

關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彙總採網際網路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自行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申請或撤銷時，應檢附「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

(四) 為避免營業資料檔案格式錯誤，營業人之進銷項資料檔 (BAN.TXT)、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資料檔 (BAN.T03_U)、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資料檔 (BAN.T09_U)、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檔 (BAN.TET_U)、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檔 (BAN.T01)、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資料檔 (BAN.T07)、零稅率銷售額資料檔 (BAN.T02) 及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資料檔 (BAN.T08_U) 應先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所提供之檢核程式，執行前端審核作業。

(五) 前端審核結果正常，營業人應插入身分憑證磁片或輸入於報稅網站自訂密碼，以進行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作業；審核結果異常，則產生異常訊息及異常清單，供營業人據以辦理更正後，再進行網際網路申報作業。

(六)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失敗時，線上即時顯示異常訊息及原因。網際網路申報繳稅完成時，顯示下列資料於申報書上供營業人列印；未採網際網路繳稅亦未於申報上傳前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者，同時顯示「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通知（格式如附件三）」：

1、收件編號（縣市 + 統一編號 + 所屬年月 + 檢查碼）。



2、申報日期。

3、申報次數。

4、進銷項筆數。

5、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件數。

6、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件數。

7、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8、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9、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10、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筆數。

11、已納稅額。

12、最後異動日期、時間。

(七)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者，應於申報繳納期限另行檢附下列資料，送交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財政部

1、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證明文件。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免附：

(1) 經海關出口。

(2)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所開立之電子發票，經保稅區營業人以政府機關簽發或經財政部核可之有效憑證簽署。

2、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及證明文件。

3、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及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核發之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填製之繳款收據等證明文件。

4、旅行業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明細表。

5、空白未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銷燬清冊（格式如「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附表）。但以網際網路傳輸檔案且可自行銷燬者免附。

6、其他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八) 電子檔案遞送附件

1、下列營業稅申報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完成當期（月）營業稅網路申報上傳後，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得以電子檔案方式遞送：

(1) 申報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

(2) 申報固定資產退稅。

(3)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4) 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

2、以電子檔案遞送附件資料者，各項證明文件應製作成影像檔 (PDF)，經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之營業稅附件上傳程式，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或產出媒體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

3、附件檔案格式

(1) 格式：300~600dpi 之 PDF 影像檔。

(2) 檔案命名原則：所屬年月 (5 位) + 統一編號 (8 位) + 附件類別 (2 位) + 影像檔編號 (4 位) + 批號 (2 位)。

(3) 附件類別代號說明：

02 代表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證明文件。

08 代表申報固定資產退稅之證明文件。

14 代表營業稅聲明事項表及其證明文件。

16 代表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及其證明文件。

(4) 檔案容量限制：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者，單一檔案應小於 5MB，總容量應小於 45MB。超過檔案容量限制者，應採媒體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

4、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附件資料者，應備齊當期 (月) 已申報應檢附之附件檔案後一次上傳，不得分批上傳。欲更正已上傳成功之附件檔案，須於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當期 (月) 所有附件檔案。

5、營業稅上傳之附件檔案與當期 (月) 已申報應檢附之資料勾稽相符，



且各類別附件檔案不得為空檔並於申報期限內全數上傳成功，始完成附件繳交。

6、營業人以網際網路上傳申報附件資料後，經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檢核有誤者，系統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復營業人，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營業人可自行列印營業稅附件上傳收執聯留存，該收執聯不另配賦收件編號。

十二、臨櫃繳稅

(一) 金融機構繳稅：營業人持以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二) 便利商店繳稅：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限額者，營業人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三十三、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利用專戶匯款方式或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納。

採專戶匯款繳稅者，應將應納稅額匯入財政部指定專戶，匯款單備註欄應填寫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稅款所屬期別（含年月）。

採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納者，應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限額者，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有關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營業稅計算公式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611910 號

一、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自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取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案件，其營業稅應依下列公式擇一計算；未選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第 2 款規定公式認定之：

（一） $(\text{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text{共同負擔}) \times (\text{不含營業稅費用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共同負擔} \div \text{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times 5\%$ 。

（二） $(\text{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 - \text{共同負擔}) \times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div (\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5\%$ 。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案件，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該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或訂定該等計畫內之費用提列總表計算營業稅。

三、本令發布日前已確定案件，不再變更。

四、修正本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58700 號令，刪除第 1 點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109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2 日前提 出申請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09)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應依上開稅法第 41 條及上開規則第 24 條規定，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今年地價稅才能適用，逾期申請者，將自明(110)年開始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請土地所有權人務必把握期限，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署說明，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應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者外，都應課徵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 8 月 31 日，亦即 109 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負有繳納今年地價稅之義務，並以納稅義務人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今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公告地價計算徵收，基本稅率為 10‰；如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擁有之土地地價總額超過該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則依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倍數按累進稅率課徵。

該署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未變更，免重新申請，但如其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或事實已消滅(例如原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後全戶戶籍遷出、土地信託、夫妻贈與等)，應即向土地坐落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或恢復徵稅；如未申報而有逃漏稅或減少應納稅額者，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額外，將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02-23228145



財政部預告修正「土地稅法」部分條文草案

因應司法院 108 年 7 月 5 日釋字第 779 號解釋 (下稱 779 號解釋) 意旨，財政部檢討土地稅法 (下稱本法) 相關規定，於本 (109) 年 9 月 9 日預告修法草案。

財政部說明，779 號解釋指出，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其土地增值稅；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檢討修正土地稅法相關規定。

財政部表示，為凝聚修法共識，該部業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同年 11 月 27 日、本年 1 月 10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並於本年 6 月 20 日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依 779 號解釋意旨，修正本法第 39 條規定，定明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無論係現況已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另為兼顧民眾權益，定明該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除配合 779 號解釋修正本法外，因應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對於地價稅開徵期間、課稅所屬期間及納稅義務基準日，一併納入修法範圍。目前修法草案已辦理預告 (預告期間自 10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9 日止)，將於完成預告程序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02-23228145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MORTGAGE / RENT			
CHILD CARE			
LIFE INSURANCE			
HEALTH INSURANCE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建設公司合建分屋代地主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屋，約定由營利事業負擔繳納換入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入營利事業之費用或建屋之成本。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5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7568163 號函規定，建設公司與地主簽訂合作建屋契約，雖約定建主因合建而換入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由建主負擔，惟土地增值稅依照土地稅法規定應由賣方（地主）負擔，故該土地增值稅不得列入建主之費用或建屋之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建設公司 107 年度與地主合建分屋，依雙方所簽訂之合作建屋契約，甲建設公司須就換入之土地負擔繳納土地增值稅 300 萬餘元，因該土地增值稅依照土地稅法規定應由地主負擔，依上開財政部 75 年函釋規定，不得列入甲建設公司之費用或建屋之成本。

該局特別強調，營利事業如有因合建而換入之土地，依約須由建商負擔繳納換入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依前述規定不得列為成本費用，籲請營利事業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5）

「復查申請日」與「訴願、行政訴訟提起日」，認定標準大不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課處分而申請復查，與嗣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相關行政救濟期間之起算並不相同，應注意區分，避免影響救濟權益。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核定處分，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採郵寄方式者，其申請復查期間之認定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非以郵寄方式者，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之申請日期」為準。



經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後，如有所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若嗣後對訴願決定有所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規定，應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提起撤銷訴訟，關於訴願及行政訴訟提起日之認定，係以「機關收文章戳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 A 君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收受復查決定書，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係至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屆滿，A 君當日雖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訴願書，惟訴願書遲至 109 年 1 月 17 日始到達國稅局及財政部，因已逾前開法定不變期間，財政部依訴願法第 77 條規定可為訴願不受理決定；另納稅義務人 B 君於 109 年 1 月 9 日收受訴願決定書，其提起行政訴訟之 2 個月不變期間係至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屆滿，B 君雖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行政訴訟起訴狀，惟訴狀遲至 109 年 3 月 10 日始到達行政法院，因已逾起訴期間，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規定可以裁定駁回其訴。

該局呼籲，有關復查申請日、訴願及行政訴訟提起日之認定，並不相同，納稅義務人如以掛號郵寄方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應儘早為之，以免因逾越法定不變期間而遭受訴願不受理或法院裁定駁回。

（聯絡人：法務一科施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營利事業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收入，申報大陸地區已納稅額扣抵之限額應以「所得額」為計算基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取得大陸地區支付之收入，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為消除重複課稅，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准自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扣抵，另為避免大陸地區所得稅稅率高，稅額扣抵措施侵蝕其他來源所得之稅收，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扣抵限額，即大陸地區



已納稅額得扣抵臺灣地區應納稅額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又所謂「所得」，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揭示之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或損失等，始為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取得大陸地區支付之技術服務收入 1,280 萬元，列報扣抵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稅額 130 萬元，經該局以甲公司於計算稅額扣抵限額時，未減除取得該項收入之相關成本 790 萬元，重行計算因加計大陸地區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為 83 萬元〔(1,280 萬元 - 790 萬元) × 稅率 17%〕，雖然甲公司在大陸地區繳納稅額為 130 萬元，惟超過可扣抵稅額限額 83 萬元，僅得扣抵 83 萬元而核定補稅 47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取自大陸地區支付之收入，除應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外，並應以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金額計算可扣抵稅額限額，始符合規定。

(聯絡人：法務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3)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下同)48 萬元者，應至財政部稅籍登記平台 (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申請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並就自行收取的全部價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以下簡稱營業稅法) 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所稱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包含以下兩種情況：

情況一：銷售的勞務實體使用地點在我國境內

消費者透過境外電商平台訂房、叫車或購買演唱會門票等，只要該不動產



(旅館)、提供運輸勞務或演唱會、展覽的使用地點在我國境內，不論買受人是否為我國國人或境內是否有住居所，平台銷售的勞務實體使用地點只要在我國境內，即屬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的範疇。

情況二：銷售的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消費者如果為我國境內有住居所的個人、使用的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安裝地在我國境內、使用的手機號碼國碼為我國代碼(886)、帳單地址在我國境內或使用境內銀行帳戶支付價款等，只要其透過境外電商營業人的電子系統購買貼圖、線上遊戲、下載音樂等電子勞務，即屬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的範疇。

該局指出，境外電商營業人有銷售上開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情事，且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惟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請境外電商營業人自行檢視是否已達我國稅籍登記標準，如有短漏開發票及漏報銷售額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補辦稅籍登記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已立案之私人補習班，應申請稅籍登記，並依法辦理扣(免)繳憑單及補習班所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教育局核准設立之私人補習班，負責人應攜帶教育局核准立案函及立案證書影本、補習班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及設籍地之最近房屋稅繳款書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如為承租房屋，另需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至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全功能櫃檯，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設立稅籍；無法親自辦理，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並於給付各類所得時辦



理扣（免）繳申報及補習班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某補習班於 105 年經教育局核准立案，未向轄區國稅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支付員工薪資及房東租金均未依法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且補習班之所得亦未申報負責人之綜合所得稅，經國稅局查獲，除輔導其辦理稅籍登記、補報歷年扣（免）繳憑單及補報暨補繳負責人綜合所得稅外，並移送處罰。

該局呼籲，私人經營之補習班除向教育局申請立案，應注意相關稅法規定，備齊文件至補習班轄區之國稅稽徵機關申辦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並辦理扣繳稅款繳納、扣（免）繳憑單申報及補習班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以免漏報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秋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外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經申請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者，該所得額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後，再行核課。

該局指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41 條規定，由其在境內之分支機構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若該外國營利事業在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經申請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 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依財政部 96 年 5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0060 號函規定，

該所得額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美商 A 公司在臺分公司，甲公司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其本身所得額為負 80 萬元及 A 公司在臺所得額 150 萬元，合計全年及課稅所得額為 70 萬元，惟查 A 公司申報之所得額係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核計之所得額，依前揭函釋規定，A 公司在臺之所得不得扣除其在臺分支機構之當年度虧損，經該局核定調增課稅所得額 80 萬元及核定應納稅額 13.6 萬元。

該局提醒，外國營利事業在臺分支機構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如有列報境外總公司之在臺所得時，請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因不合規定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個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各級政府機關之租金補貼之對象，租金所得有綜合所得稅減免優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落實租金補貼政策，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15條規定，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給接受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租金補貼的房客，每屋每月最高1萬元的租金收入，享有免稅優惠。

該局進一步說明，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依規定接受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的各項租金補貼者，出租收入每屋每月在1萬元的範圍內，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1萬元部分，減除該部分的必要損耗及費用餘額為租賃所得，但未舉證相關費用憑證，可按財政部頒定所得年度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106至108年度均為租金收入之43%）計算租賃所得，併同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張先生於108年1月以每月租金1.5萬元出租房屋給領有政府租金補貼的房客甲君，但未能提供租賃期間必要損耗及費用憑證，張先生在109年5月申報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租賃所得34,200元〔（15,000元-10,000元）×12個月×（1-43%）〕。民眾如有上開租賃所得計算及適用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屬居住者之外僑，於課稅年度中離境，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在臺居留日數滿 183 天之外僑居住者，如於年度中離境而不再返台者，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辦理離境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之計算，應按該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

該局補充表示，外僑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離境申報時，應向申報時居留證地址所轄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辦理申報，申報時記得攜帶居留及所得相關之證明文件，例如護照、居留證、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等，憑以核定，另外僑在臺繳納之所得稅，為向租稅協定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申報國外稅額扣抵之需要，亦可申請核發納稅證明書。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賴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綜整營利事業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七種型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並於 45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遇有解散等變更登記情事時，究竟應否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各有不同，例如，依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即無需辦理清算，該局歸納整理彙整七種型態如附表，以方便營利事業參考對照，並依規定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正確辦理申報，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郭審核員

連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4

[附表](#)

個人將自有房屋無償提供與他人合夥之幼兒園使用，應按其他合夥人使用部分計算房屋所有人之租賃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將自己所有的房屋無償提供與他人合夥的幼兒園使用，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列報租賃所得，繳納綜合所得稅。而所稱「他人」，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查獲有將所有房屋供其與他人合夥之幼兒園使用卻未列報租賃所得之情事，原查依前揭所得稅法規定，按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租賃收入，減除其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屬自用之部分，及 43% 必要耗損及費用，核定租賃所得 238,179 元，歸課綜合所得稅。甲君申請復查，主張系爭房屋雖供合夥使用，惟其他合夥人皆為兄弟姊妹，實際上並未收取租金，請註銷租賃



所得云云，經復查決定以不符合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之規定，全案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而免計算租賃收入以外，都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租賃收入，設算列報租賃所得，繳納綜合所得稅。民眾如尚有疑問，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對核課稅捐處分不服，申請救濟後仍有應補稅額者，應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因不服該局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申請復查未獲變更，該局即依前開規定，就補徵稅額按日加計行政救濟利息，一併發單補徵。甲君不服，就加計利息部分申請復查，主張不應加計利息云云。該局以甲君未繳納稅款申請復查，因而得享暫免繳納稅款之利益，基於公允原則，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經行政救濟決定應退或應補之稅款均應加計利息，予以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擔心行政救濟確定後需補稅並加計行政救濟利



息，增加繳納負擔，也可於原應繳納期間屆滿前先行繳納稅款後，再提起行政救濟，即無後續行政救濟利息之負擔，如果行政救濟最終結果稅額有減少，多繳的部分稽徵機關也會加計利息退還。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兼營營業人之營業稅申報已選擇採「比例扣抵法」計算稅額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確定者，不得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即已確定。倘兼營營業人係符合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惟於申報營業稅時選擇採用「比例扣抵法」調整稅額，並經國稅局核課確定者，因該期營業稅核課已生確定效力，嗣後不得再就該確定案件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調整當期稅額。

該局說明，轄內甲公司為兼營營業人，104 年間取得免稅銷售額之股利收入 28,140 萬元，其中國內股利 350 萬元已依規定於申報營業稅時，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按比例扣抵法計算調整稅額，並經該局核定，嗣後該局查得其當期取得國外股利收入 27,790 萬元，卻漏未依規定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調整稅額，核定補徵營業稅 738 萬元，並處罰鍰 258 萬元，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遭駁回。

該局指出，「比例扣抵法」及「直接扣抵法」均為兼營營業人申報調整計算營業稅之法定方法，甲公司既於申報選擇採用比例扣抵法，且該案件經



該局核定後，未申請復查，即生確定效力，並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不得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因此，特別提醒兼營營業人，於申報時應慎選較有利之計算方式，以免自身權益受損。營業人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江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3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shirt is sitting at a desk, working with a calculator and various documents. The person's hands are visible, one holding a pen and the other on the calculator.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papers, some of which are blurred in the foreground.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妥善保留支付租金之相關單據以利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

提醒離鄉在外求學、工作的遊子們，房屋租金支出可列為綜合所得稅特別扣除額，請務必妥善保留租房的契約書及租金支出證明，以憑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提出扣除，節省稅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指出，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的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所支付的租金，可申報為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每年可扣除數額最高以 12 萬元為限。但該申報戶若同時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房屋租金支出則不得扣除。

該所特別說明，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時，必須要提出兩項證明文件，第一項是租房的契約書及租金支出證明，第二項是租屋自住的證明文件。第一項的證明文件，除租賃契約書外，租金支出應提供出租人簽收租金紀錄或租金轉帳明細表等書面證明；第二項的租屋自住證明，則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課稅當年度在租屋地址有戶籍登記，或提出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供稽徵機關備查。

該所特別籲請民眾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合所得稅股 林明生

聯絡電話：(04) 23051116 轉 227



綜合所得稅列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之條件為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所得稅申報期間，常接獲民眾詢問購買自用住宅所支付的貸款利息應如何申報列舉扣除。

該所說明，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所支付之貸款利息，如符合下列條件可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列舉扣除：

- 一、房屋登記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所有。
- 二、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 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該所指出，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以每年實際支付該項利息支出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金額上限為 3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又納稅義務人改向另一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原購屋時所貸款項，在原來貸款「未清償額度內」所支付的利息，仍可以核實減除，但要檢附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清償證明書或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異動清單或建物索引等資料，以憑核認。舉例甲君原來購屋時向 A 銀行貸款，還有 3,000,000 元本金沒有還清，今年改向 B 銀行貸款 3,500,000 元來還清 A 銀行貸款，那麼甲君雖然貸款 3,500,000 元，但只能就原先剩下的 3,000,000 元貸款繳息部分列報扣除。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林明生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227



繼承人可多加利用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安心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區國稅局同步提供跨局受理查詢金融遺產服務，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國稅局受理後，將申請資料通報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直接將查詢結果回復繼承人，以利其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繼承人在辦理遺產稅申報前，除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所得等資料外，還可申請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日金融遺產，查詢種類包括(一)存款(二)基金(三)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四)短期票券(五)人身保險(六)期貨(七)保管箱(八)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等。

該所提醒，申請人只須備齊身分證明、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正本及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如繼承系統表、遺囑正本或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等文件，即可就近前往任一國稅局全功能櫃檯辦理，如無法親自臨櫃申請者，也可以檢具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 服務管理股 何小姐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503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拿到未來發票可以對獎嗎？

王小姐來電詢問，109年8月底到臺南某店家消費，卻拿到109年9-10月份統一發票，可以對獎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因此，如雙月份最後幾天，指定販售統一發票機構已無庫存統一發票，營業人在買不到當期統一發票，而銷售貨物或勞務又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情形下，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以次期統一發票開立交付消費者尚無違法。消費者拿到營業人開立之次期統一發票，仍可依統一發票刊印所屬月份之號碼對獎，不影響對獎權益。該局舉例說明，甲店家於109年8月30日銷售貨物時，因109年7-8月份統一發票已用罄，向所轄分局稽徵所報備核准提前使用109年9-10月份統一發票，並交付消費者，則消費者應以109年9-10月份統一發票號碼對獎。甲店家則應將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即109年8月30日至31日之銷售額）併入109年7-8月份營業稅申報。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於申購統一發票前，審慎評估每期須用統一發票數量，若有發生不敷使用等特殊情形，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依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並於交付非當期統一發票給消費者時，告知消費者，以避免消費者誤解。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審核員 06-2298146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資本主或合夥人，應如何申報納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蔡先生來電詢問，其 109 年 7 月初剛創業加盟而設立某商號，不知明年起 5 月要不要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又該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蔡先生設立的商號如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額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納稅人亦可依稽徵機關所提供查詢該營利所得之資料，合併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若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因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實施，自 107 年度起，只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入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取自其經營事業盈餘之營利所得，並非經由稽徵機關核算，故不在稽徵機關提供結算申報期間查詢所得資料之範圍內，應自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課稅所得額，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為營利所得，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323

撰稿人：涂文娟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35



營利事業遭處罰鍰，不可列報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上述所稱各項罰鍰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指的是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某公司係石化製造業，經調帳查核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其當年度因異常排放廢氣遭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罰鍰 30 萬元及交通違規罰鍰 6,000 元均列為其他費用減除，依前揭規定，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遂將該 2 筆罰鍰全數剔除並補稅。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因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舉凡因環境污染、食品安全、交通違規等行政法規之罰鍰，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816

撰稿人：王淑君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32



經濟部



臺波 (蘭) 經貿諮商會議 簽署二份合作備忘錄 達成多項合作共識 2020-09-15

第 9 屆臺波 (蘭) 經貿諮商會議於 9 月 15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由本部陳政務次長正祺與波蘭經濟發展部次長 Krzysztof Mazur(馬祖爾) 共同主持，雙方針對投資、電動車、資安、智慧城市及貿易等領域之議題交換意見，並簽署中小企業及認證評鑑二份合作備忘錄。

馬祖爾次長於開幕致詞中表示，臺波經貿諮商會議至今已舉辦 9 屆，為雙邊重要之合作與交流平台。而在後疫情時代，各國都應加強供應鏈安全與韌性，尤其臺灣現正致力重組供應鏈，並盼與 V4 集團 (Visegrad Group，由中歐的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等 4 國組成) 等理念相近夥伴共同加強供應鏈韌性，馬祖爾次長表示波蘭樂意與臺灣合作，並盼在未來與我方加強資訊科技產業合作，以強化雙邊供應鏈連結。

陳政務次長致詞時亦指出，即使因疫情的關係，雙邊的交流仍不間斷，例如今年四月及六月，波蘭航空首度載貨及載客直飛臺灣；而在疫情中，臺灣從波蘭進口藥品逆勢成長 5 倍。歷屆會議以來，雙方積極推動相關決議，已經獲致許多具體成果。在貿易方面，波蘭蘋果已可出口至臺灣。在投資方面，雙方所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使我商赴波蘭投資增加。在產業交流合作方面，波蘭許多城市代表多次率團參加我智慧城市會展等。臺波雙方產業極具互補性，可用運彼此優勢，共同開發歐洲及亞太市場。

本屆會議獲致多項成果，包括雙方就雙邊投資、電動車技術與零組件、啟動雙邊資安專家對話及推動智慧城市等合作議題獲致共識等。此外，本部中小企業處與波蘭企業發展局 (PARP) 簽署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加強雙邊



中小企業、新創企業及創新方面之交流合作；另由我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與波蘭認證中心 (PCA) 簽署認證評鑑合作備忘錄，使雙方認證及驗證結果互為採認，達到加速評鑑流程之目標並降低符合性評鑑機構約 50% 之認證評鑑成本。

波蘭居於歐洲中心戰略位置，經濟持續穩定成長，為歐洲家電最大製造國，且擁有龐大汽車及航空產業，工業基礎雄厚，與我國產業具互補綜效。2019 年波蘭國內生產總值 (GDP) 居全球第 21 名，在中歐國家中排名第 1；經濟成長率達 4%，在歐盟國家中名列前茅。在投資方面，目前我國有 31 家廠商在波蘭投資，投資之業別主要為電機電子、資通訊、汽車及零配件等產業。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發言人：黃世洲副處長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 8594、0920705886

電子郵件信箱：schua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朱文伶科長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 8607、0933955666

電子郵件信箱：wlchu1@moea.gov.tw

經濟部源頭管制接水、接電，杜絕農地新增未登記工廠

2020-09-18

自《工廠輔導管理法》109 年 3 月 20 日條文修正施行以來，經濟部致力於未登記工廠的管理與輔導，分類使既有低污染工廠改善消防公安、環保外，也落實防止新增違章工廠，依法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以往農地上的建築物必須要有使用執照，台電台水才可以供水電；而沒有建築物的農地，會有轉接水電給違章工廠的違規，但經濟部已下達台電、



經濟部

台水公司，民眾若要在農業用地申請接水、接電，應出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文件，沒有核可文件者，台水及台電公司需拒絕受理供水、供電的申請，不再有農業空地只要出具土地所有權狀即可預為違章工廠申請水電之情事發生，將目前違章工廠常以其他名目先在空地申請水電，再違規轉供應到違章建築的亂象，都必須杜絕停止。

但若民眾申請農漁牧動力用電，出具農業機關核准使用文件，尚享有優惠電價；即使一般民眾有自行種花、種菜、果樹等實際農作，農委會也轉達各地方政府農業局協助民眾簡便審認核可，民眾即可據以向台電、台水申請水電。若是農地非農作，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容許項目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例如回收場向環保機關、土石堆置需向營建機關申請許可。

針對違規轉供用戶，經濟部同樣加強管理力道。原已接水、接電的用戶，若有違規轉供使用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但屆期仍未改善者，將併予停止供水供電處置，舉例來說，將拆除電表及外線。

經濟部中辦表示，農地違章工廠的老問題，輔導與管理雙向並進，於今年6月前先協助全國7千多家已有臨時工廠登記證者順利轉換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而自9月中起，完成農地需有許可才可向台電、台水公司申請水電，以源頭管理、杜絕違規轉供亂象，故經濟部再次呼籲，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把握機會申請納管，儘速改善別再觀望；而民眾勿再嘗試新增違章工廠，將停止供水供電的申請，並處分違規轉供的用戶。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言人：林春菊副主任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96

業務聯絡人：李信融科長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01、0921797316

電子郵件信箱：nico6083@moea.gov.tw



金管會





預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0-09-15

金管會為利強化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之監理，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健全投信事業業務經營與保護投資人權益，增訂投信事業經營業務應合理收取或支付費用，不得以不合理之費用招攬或從事業務。（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二、強化投信事業對投資國內外及大陸地區事業之管理：

（一）明確規範投信事業投資事業範圍之授權規定、內控要求與總額限制：為強化投信事業對投資事業之管理並明確規範，爰明定投信事業投資國內外及大陸事業應符合之投資總額為不超過該投信事業淨值之 40%，及應於內部控制制度對投資事業建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以及授權主管機關得明定投信事業投資國內外事業之範圍、投資比率、資格條件及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二）加強投信事業所投資事業之後續管理，增修下列規定：

1、增訂應檢附文件：修正投信事業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應檢附文件，及增訂嗣後欲申請增加投資金額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 26 條）

2、明定應申報重大變更事項：明定投信事業應向本會申報其經核准投資外國事業之投資事項之各款變更項目及申報時點。（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

3、明定定期申報事項：明定投信事業應定期申報被投資外國及大陸地區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每季業務報告、每月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等資料。（修正條文第 28 條）

三、配合現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及監理考量，酌予增修下列規定：



(一) 為強化投信事業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明定投信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 13 條)

(二) 明定投信事業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28 條之 1 規定於每季、每半年會計年度或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之。(修正條文第 17 條之 1)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舉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2020-09-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強化保險業的法令遵循成效以促進保險業健全發展，並強化保險業對消費者的權益保護，於本日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09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作為與各保險公司及法令遵循部門主管之溝通平台，本項研討會自 2015 年起開辦，今年已為第 6 次辦理。

金管會表示，近年來，在人口高齡化、低利率環境、金融科技浪潮等趨勢下，保險業面臨消費者需求多元化、資金再投資風險及多元行銷通路競爭等諸多挑戰，金管會為協助保險業者因應各項挑戰，已積極透過各項法令



金管會

規範的檢討修正，促進保險業的永續經營與發展，鼓勵保險業創新，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保險需求，同時關注保險業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妥適建構及有效運作，得以確保公司健全經營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為強化保險業之法令遵循，透過本次研討會就相關新修正法令及重要業務宣導事項向保險業充分說明。

今年雖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大型會議受到影響或取消，金管會本於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之目標，在作好防疫措施下，持續舉辦法令遵循研討會，就重要法規及常見缺失予以說明，亦邀請金管會檢查局分享金融檢查常見缺失分享及改善作為，並安排綜合座談與保險業者雙向溝通，各公司可透過本日研討會，瞭解保險監理政策方向，及落實推動法令遵循制度之相關具體作法。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06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房屋無償供配偶開公司 要稅

2020-09-16 01: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丈夫名下有閒置房屋，願意無償借給妻子開公司後，是否該設算租金收入？台北國稅局表示，雖然看起來像是配偶間的財產流動，但其實公司是獨立的法人，因此這種情況同樣必須設算租賃收入、申報課稅。

官員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將財產借給他人使用，原則上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並課稅；如果不想被課稅，就要舉證這筆財產借出時，完全屬於無償性質，且借出後並不是供營業或執業使用，才可以免於課稅。

所謂的借給「他人」使用，官員表示，如果從《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來看，是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也就是說，一般房屋自行營業，或是借給家人營業使用，其實可以免於設算房租課稅。

然而設立公司的情況卻是例外，官員指出，由於公司是個獨立的法人單位，因此即便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是公司股東，也不代表公司可以享有親屬的法定權利。

公益出租人 可享兩大減免

2020-09-16 01: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為鼓勵租屋市場健全發展，北區國稅局表示，針對出租房屋給政府補貼戶的公益出租人，財政部有提供二大所得稅減免措施：首先，每屋每月可享 1 萬元租金收入免稅；其次，超過 1 萬元的部分，還可適用部頒費用率，



租金收入有 43% 免計入應稅所得。

可以領取租金補貼的房客類型很多，官員表示，依據內政部所訂的《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譬如將房屋出租給領有補貼的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是去年才上路的單身婚育租金

補貼，甚至就連適用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的情況，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所提出的租金補貼，都是合格的住戶，房東將屋子租給這些對象後，即可享《住宅法》所訂的租稅優惠。

官員指出，現行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公益出租人若將房屋租給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補貼的房客，最首要的就是所得稅免稅額度，每屋每月的租金收入當中，最高有 1 萬元得以免納綜合所得稅。

除了免稅額之外，官員指出，每個月房租收入超過 1 萬元部分，還可以再減除必要的損耗及費用，結算後的餘額才是真正會課稅的「租賃所得」。

對於房東而言，必要耗損費用有二種計算方式，一種是實際舉證相關費用單據，像是裝潢費用較高的時候，直接舉證就會較為有利；另一種，則是按當年度財政部頒定的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來計算，過去三年間以租金收入 43% 來計算費用率，也就是說房屋租賃所得當中，有 43% 可供減除，餘額才要併同各類所得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

公益出租人所得稅優惠

優惠項目	適用規定
定額免課所得稅	每屋每月最高享 1 萬元額度，免納綜合所得稅
減除必要成本費用	每屋每月超過 1 萬元的部分： ● 可實際舉證裝潢、修繕相關費用單據，列舉為必要成本費用 ● 可依據部頒費用率計算，以收入總額 43% 計算可減除的成本費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舉例來說，假設有位張先生名下有戶房屋，以每月租金 1.5 萬元租給領有政府租金補貼的房客，那麼每月租金就可以先減除 1 萬元免稅額度，剩下 5,000 元再減掉 43% 必要費用，每個月房租收入的應稅所得只有 2,850 元，此戶租金全年就只要申報租賃所得 34,200 元即可。

房屋租約兼收據 要印花稅

2020-09-17 00: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租屋合約目前並非印花稅課徵範圍，然而卻有例外情況，新北市政府稅捐處指出，如果租約不只是約定雙方權利義務，房東也在收款時簽章證明銀貨兩訖，那就會被視為「銀錢收據」，必須課徵千分之 4 印花稅。

官員表示，一般房屋租約通常不涉及印花稅，但如果房東或房客對於款項收付比較講究，希望在付款的時候，一併在租約上註記簽收，這就符合銀錢收據的性質，成為印花稅課徵範圍。

官員說，例如房客一開始簽約時，房東要求房客先拿出首月租金及押金，金額分別為 2 萬元及 5 萬元，在並於租約上簽章註明收訖。

對房東而言，簽約時收到 7 萬元，就該依千分之 4 稅率，貼上面額 280 元的印花稅票；對於房客而言，未來退租時拿回 5 萬元押金，也要在合約上依千分之 4 稅率，貼上面額 200 元的印花稅票。換句話說，只要合約兼作收據，雙方都可能課到印花稅。



自住宅經營網拍 優稅有條件

2020-09-17 00: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智慧型手機普及，很多小生意可以只用手機完成，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在家經營網拍、團購等業者，只要符合未僱用員工、未在家中囤放存貨等要件，住家還是可以依最低稅率課徵房屋稅。

目前自住用房屋稅稅率為最低標準 1.2%，但如果是營業用房屋，房屋稅稅率就會適用 3% 以上，這對於經營網拍、將營業登記的地址設在自己家中的營業人而言，會有增加稅負的隱憂。

官員表示，原則上只要不是真的透過住家營業、房屋還是當作自己的住家，使用狀況確實沒有改變，適用自用住宅稅率並沒有問題，但以網拍業者為例，如果住家部分面積已經當成辦公室、堆放營業用的相關貨物，就應該要依實際營業用面積，改課營業用稅率。

就法規定義而言，官員表示，營利事業在負責人或家人的住家設立稅籍登記，只要符合三大要件，就可以繼續維持房屋稅自住稅率：首先，實際營業活動，都要以行動裝置完成；其次，未僱用員工；第三，房屋沒有作為辦公室，或存放與營業活動相關的設備及物品。

官員指出，就房屋稅本身的規定而言，屋主個人所持有的住家用房屋，如同時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等條件，這家人可以在全國合計三戶以內，申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稅率只要 1.2%。



官員提醒，如果房屋使用情形已經變更過，應依實際使用狀況，在變更事實發生日起算 30 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防疫假給薪享加倍抵減 三重點

2020-09-17 00: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雇主在員工隔離期照給薪資，相關費用節稅效果加倍，高雄國稅局表示，未來認列這筆費用，國稅局主要審查重點有三，包括雇主實際給付證明、員工請假紀錄，以及衛福部出具的隔離文件等，若未達隔離標準，但雇主自行給假，恐怕不適用租稅優惠。

面對新冠肺炎來襲，今年許多紓困措施上路，在稅務方面，營利事業主要可享的優惠，在於當員工被隔離檢疫時，檢疫期間雇主給付的薪資費用可以加倍計算，享二倍的所得抵減優惠。

官員表示，所謂的加倍減除，是指營利事業或社福文化團體明年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如果員工曾經衛生機關通知應居家隔離、檢疫，或為了照顧隔離者而申請防疫隔離假，在隔離期間雇主給的薪資金額，可以乘以 200% 從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當中減除，最多可以減至所得額為 0。

但由於此項措施才剛上路，官員

表示，許多會計人員搞不清楚明年報稅時，應準備哪些文件，實際上國稅局未來審查時，會著重於三大重點：

適用防疫假加倍減除優惠相關規定	
規定項目	相關細節
適用情境	員工或其家屬受到隔離、檢疫，雇主給予帶薪防疫假
相稅優惠	防疫假期間薪資，可以乘以200%從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當中減除
應附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給付該員工薪資的證明● 員工申請防疫隔離假的假單、請假紀錄等● 衛生單位所開立的國家隔離、國家檢疫通知書，或是受到集中隔離、檢疫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首先，國稅局要確認雇主確實有在隔離期間如實給薪，因此要提供薪資單等，實際給付該員工薪資的證明。

其次，則是員工請假的證明，包括申請防疫隔離假的假單、請假紀錄等。

第三個重點，則是要有衛生主管機關開立的證明。

官員表示，無論企業內部用什麼名目給假，認定防疫隔離假的基準，還是在於員工或是受隔離檢疫的家屬，是不是有取得衛生單位所開立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通知書，或是受到集中隔離、檢疫的證明文件。

然而也因為要看衛生單位出具的隔離證明，官員指出，有些企業可能會從嚴防疫，針對高風險的員工，主動給予防疫假，這種情況目前看來，並不適用加倍減除的優惠。

美大選政見 牽動稅務規劃

2020-09-18 01:3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資誠稅務顧問公司昨(17)日指出，美國總統大選將至，許多持有綠卡的美籍台人，務必開始留意大選期間各陣營候選人提出的稅務政見，包括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資本利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規定，都可能受到大選牽動。

資誠稅務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表示，美國總統大選時程在今年11月，兩黨在此次選戰中的稅務政見截然不同，現任總統川普指

美籍台人留意大選稅務議題		
稅目	川普陣營	拜登陣營
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稅改後現行稅率：企業所得稅單一稅率21%、個人所得稅最高級距37% ●取消租稅優惠2025年落日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所得稅提高至28% ●針對年收入超過1億美金的企業，按會計所得課徵15%最低稅負 ●個人所得稅最高級距改回39.6%
資本利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最高20%稅率調降至15% ●可按物價指數調整資產出售的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年收入100萬美元以上個人，長期資本利得併入個人所得課稅
遺產及贈與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現行1,158萬美金的免稅額 ●取消租稅優惠2025年落日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降免稅額回到歷史標準
資料來源：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		程士華 / 製表



出，如果得以連任，將試著延續 2017 年起推出的各項減稅政策，包括企業所得稅率從最高 35% 降為 21%、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從 39.6% 下降到 37% 等，將不再於 2025 年落日，讓租稅優惠走向長期實施。

相對於川普延續減稅的方針，美國民主黨總統參選人拜登提出截然相反的政見，不只主張把個人所得稅最高級距改回 39.6%，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則主張將稅率提高至 28%，並針對年收入超過 1 億美金的企業，按會計所得課徵 15% 最低稅負。

戰場還不只發生在所得稅方面，蘇宥人分析，就資本利得稅而言，川普主張將最高 20% 稅率降低至 15%，還可以按物價指數調整資產出售的成本，成本得以拉高，繳的稅就會變少；而拜登陣營則主張，將長期資本利得併入一般所得課稅，意即若結合拜登的所得稅主張，最高稅率將高達 39.6%。

至於遺產及贈與稅，雙方則是在免稅額上拉距，蘇宥人表示，根據川普政策，今年起終身贈與和遺產稅免稅額，已經從過去 549 萬美元水準，提高到 1,158 萬美元，未來政策方向也是延長適用，取消在 2025 年落日；而拜登陣營雖然未喊出實際數字，不過已定調為將調降，讓免稅額回到歷史標準，免稅額降低將造成課稅比例增加。

蘇宥人表示，對於美籍台人而言，總統大選若牽動稅制，譬如拜登當選的情況，高資產人士可能得提前規劃財產傳承，盡早將財產移轉給下一代。



公司收攤 手續與商號有別

2020-09-18 01:3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司結束營業時，需要辦理的手續跟一般商號有些許不同，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結束營運，可以不用辦當期的結算申報，只要清算公司時一併報稅即可。

官員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當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要在相關處分書送達日起算 45 天內，向轄區國稅局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並完成繳稅，申報內容以最後一期的營業狀況為主。

而除了結束營業前最後一期的營業狀況，還有像是公司留下的各類資產，包括不動產、設備、債權與債務等，要再做一次清算申報，官員表示，原則上清算應在六個月內完成，清算完成日起算 30 天內，依規定格式向轄區國稅局申報及計稅。

在法律另有規定的例外情況下，並非所有企業結束營業時都得完成決算及清算，官員說，例如依《公司法》規定，當公司是因為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時，就只要辦理決算申報即可。

勞動部





勞保年金改革，目前尚無具體期程。

最後異動日期：109-09-17

有關勞保年金改革推動期程，勞動部聲明如下：

一、考量近期社會對勞保年金改革意見分歧，差異過大，原訂最快年底前提出改革方向之規劃暫緩，目前無任何具體期程。

二、勞保年金改革攸關各方權益，須審慎處理，本部目前尚未啟動任何方案討論。

三、勞保是國家辦的社會保險，政府當確保制度穩健，會挹助財源，且負最後支付責任，請大家放心。

以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農職保之農民，如再參加軍保、公保、勞保或就保者，不得繼續加保農職保。

最後異動日期：109-09-18

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提供適時的經濟補償，政府已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只要是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得依意願選擇參加本職災保險（簡稱農職保）。另參考勞工保險制度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如再從事工作，得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雖非農保被保險人，如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係外籍配偶，亦得參加農職保。

不過要注意的是，被保險人如具有其他專任職業如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雇主或自營業主等身分，除應參加相關職域性社會保險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不得為第 3 類被保險人。

爰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以健保第 3 類被保險



勞動部

人資格參加本職災保險者，須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如再參加軍保、公保、勞保或就保者，將喪失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資格，亦即不得以該身分繼續加保農職保。

農民朋友如有相關疑問，可以向投保農會或勞保局 (02-23961266 轉分機 2317) 洽詢，確保農民朋友農職保資格及權益，保障從農工作安全。

照顧多名子女免煩惱，父母可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最後異動日期：109-09-18

生雙胞胎一個人顧不來怎麼辦？夫妻倆想一起照顧子女又擔心經濟無法負荷，好煩惱。別擔心，如父母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符合津貼之請領條件者，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

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父母同時符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條件者，應分別請領津貼，不得同時為之。惟實務上常接獲民眾反映，同時育有多名子女，但夫妻間僅能 1 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津貼，恐手忙腳亂，致子女無法獲得妥善的照顧。考量撫育多名子女父母的實際需求，勞動部已於 107 年 8 月以函釋放寬，父母同時間能分別以不同子女名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勞保局以生下雙胞胎且均符合請領規定的父母為例，如兩人同時留職停薪照顧小孩，並以不同子女名義分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兩人共可申請 2 名子女合計有 24 個月津貼，且 1 年的時間就可領滿。



勞保局最後提醒勞工朋友，父母如僅撫育 1 名未滿 3 歲之子女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給，依規定仍應於不同時期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僱用中高齡勞工從事工作，雇主也要注意其保險及退休金權益。

最後異動日期：109-09-18

台灣面臨高齡化和少子女化危機，愈來愈多產業出現勞動力短缺的現象，為因應此問題，政府努力推動中高齡者勞動參與，透過經驗傳承及世代合作共創社會及經濟發展。而中高齡就業者重新投入勞動市場，仍須注意自身社會保險和勞工退休金權益，以保障再就業的職業安全喔！

勞保局說明，雇主僱用中高齡勞工從事工作時，應注意以下各點權益保障：未滿 65 歲且尚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的勞工，屬於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的投保對象，雇主應依相關規定申報其參加勞、就保。

年滿 65 歲且尚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的勞工，如持續工作仍可以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但不適用就業保險。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超過 65 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的勞工，雇主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無論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勞工退休金，中高齡者再受僱工作，只要適用勞基法，雇主就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中高齡勞工擁有豐富業務經驗和熟練工作技能，如同電影「高年級實習」帶給我們的感動和體悟，其社會經驗必能為企業帶來更多效益。勞保局提醒，雇主僱用中高齡勞工時，應積極重視並保障他們的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權益，善盡雇主責任，俾能創造雙贏價值。

勞資新聞





世界最大焊接螺帽廠凹周六補班 恒耀不給加班費月省 6 百萬

2020/09/14 17:00

上櫃的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349) 是世界最大焊接螺帽廠。有員工向《蘋果新聞網》投訴，恒耀未經勞方協商同意，在疫情嚴重的 4 至 6 月把上班日改休假，再要求員工於 8 至 12 月的周六補班，不給加班費，若不出勤就要請今、明年特休假。恒耀在台有 1500 名員工，若以 8 月換算，便省下約 6 百萬元；恒耀喊冤，稱此舉是為了員工生計著想，並非凹假；不過台南市勞工局稽查，發現恒耀確實沒給付加班費、工資，將開罰 2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董事長吳榮彬今天下午發出簽名聲明稿指出，疫情期間公司訂單受到影響，但基於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不資遣員工、不減損薪資，但不慎違反 8 周變形工時規定，調班不得超出 8 週限制，深表歉意，後續會依規定補足休息日加班薪資。

向《蘋果》投訴的員工氣憤地說，恒耀為了規避稽查，只請主管口頭向員工說明調假作法，刻意不留下凹假證據。加上公司以這種方式取代無薪假，讓他們無法領取政府每月 1 萬 1 的無薪假補助，權益雙重受損。

但恒耀人力資源部副理唐月娥喊冤，稱訂單下降，產線減少人力，為照顧員工生活，經勞資會議通過，才將原本周一或周五的上班日，彈性調整為放假。等訂單回復後，再以周六休息日補班，不沒有凹假；《蘋果》追問勞方代表是何人出席會議？她稱不方便透露，若勞工局認定調假補班作法有違反《勞基法》，會依法補足加班費及工資，不會虧欠員工。



勞資新聞

台南市府勞工局專門委員陳美顏表示，本月 7 日，職安健康處前往恒耀稽查，抽查 8 月份的出退勤記錄做比對，初步發現該公司要求勞工周六休息日出勤未給付加班費，以及休息日員工不願出勤上班需以特休假扣抵，卻未給付特休工資等。已行文要求恒耀提出陳述意見，若沒陳述的話，則會依《勞基法》各處恒耀 2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據了解，恒耀集團在台灣恒耀工業與恒耀國際，員工數分別有 1 千多人與 5 百人，總數在 1 千 5 百人左右。若包括廈門廠及德國廠，則有 3 千人。以台灣員工月平均工資 3 萬元估算，未來若確定違反《勞基法》，公司要補足 8 月份每位員工有 4 天的休息日加班費或特休日工資，約要 6 百萬元。

市府經發局投資商務科科長林世榮指出，恒耀是世界最大的焊接螺帽廠，前 10 大車用扣件供應商，在台灣、德國及中國都有生產基地，主要項目為汽車螺絲、螺帽、擠壓扣件等，提供製造和銷售一條龍的服務。該公司目前在仁德區建置台南六廠，永康區新建永科廠，投資金額為 10 億元。

據吳氏宗親說，恒耀董事長吳榮彬是台南市關廟區在地人，父親吳振益外號「大鼻仔」，在關廟與龍崎種植荔枝與鳳梨，擁有 30 甲土地種植果樹，堪稱是大地主。吳榮彬大學畢業後，進入歸仁區三星科技掌管鋼鐵螺帽廠，30 多年前自行創業，事業有成後，熱心公益與積極回饋鄉里及宗親。

2011 年吳榮彬為了紀念過世父親，創立「鳳盒子 funbox」，在仁德區太乙工業區內設廠生產，專賣採用關廟 3 號土鳳梨精製的鳳梨酥，目前在中西區南門路與高鐵沙崙站內都設有門市。（劉榮輝 / 台南報導）



北市夜間突襲金融業辦勞檢 主管見狀急喊「通通下班！」

2020/09/15 16:27 自由時報

〔記者蔡思培 / 台北報導〕國內今年爆發疫情，許多民眾生計受影響，中央也提出紓困方案協助，不過處理紓困的第一線銀行人員卻因此累壞。台北市勞動局今天公布金融專案勞檢結果，台灣銀行、富邦銀行等 6 家機構初判違法。

勞動局長陳信瑜說，勞動局 5 月份以來接到許多超時工作陳情，不少銀行因趕辦紓困貸款業務，讓行員超時工作嚴重、卻未拿到足額加班費。陳信瑜也親自帶隊突襲前往台灣銀行、富邦銀行、凱基銀行、元大銀行、渣打銀行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 6 家金融機構進行夜間勞動檢查，並核對出勤紀錄及勞工作業系統時間，結果 6 家機構都有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情況。勞動局之後會請業者陳述意見，並進行裁罰處分審查作業，若確認違法事實，可處 2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勞動局指出，金融機構主要違法樣態為未依法加倍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讓勞工再休息日工作，卻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因辦理紓困使勞工於例假日出席，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企業工會與勞動局；出勤紀錄記載不實。陳信瑜說，突襲勞檢時明明看到公司大家都在加班，但主管看到勞動局上門後就大喊，「通通下班，記得報加班！」還有機構急忙將勞檢傳訊息給其他縣市同仁。

陳信瑜指出，很多業者雖要員工快下班，但員工打完卡後仍要繼續加班。她說，很多勞工為了保住飯碗，只好配合加班，如果造成職業病、死亡，會是嚴重問題。她強調，這次是針對有具體檢舉的機構優先檢查，未來還



勞資新聞

會針對其他銀行持續調查。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秘書長韓仕賢說，這次政府的紓困，是透過 30 幾家銀行受理申請，卻因此加重行員工作。過去有員工向北市府檢舉，平常工作時間是 8 小時，再加上 4 小時的加班，但最近工時常常超過 12 小時。他也說，有些金融機構為了紓困，週日也叫行員加班。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副理事長葉金上也說，銀行業常有超時工作，而且加班不給加班費，他呼籲業者增補人力，讓員工在家庭、工作取得平衡，「勞工要努力工作，但不是要賣命！」

陳信瑜說，勞動部日前公布函釋，將辦理紓困貸款視為「事變」原因，但事變衍生的工時，卻不會算在原本最高 46 小時的加班時數上限，使勞工加班時數或例假出勤不受法令限制，導致許多行員工時暴增，這次就發現有勞工單月加班時數達 61.5 小時。她直言，政府協助國人度過經濟難關，背後有許多銀行員犧牲假期並加班辛苦支撐。陳說，9 月開始又有「紓困 3.0」業務，她呼籲各銀行，在「拚紓困」的同時也要「護勞權」，勞工更要「顧健康」。

憂重蹈勞基法修惡 勞團：勞保年改先與勞工談

2020/09/15 中時 林良齊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日前提及，勞保年改恐怕會降低給付率、將溯及既往等，引發諸多勞團不滿，2020 工鬥今天赴勞動部抗議，認為勞保年金改革方向規劃應加入「基礎年金」及樓地板，政院版年金改革草案決定前，應先與各縣市工會及勞工團體公開對話。

截至 2019 年為止，勞保基金未提存負債已達 10 兆餘元，但勞保年金改



革草案仍未提出，工會團體今天齊聚勞動部前要求勞動部應表態。

「勞保改革勿倉促，先跟各地勞工談」，桃園市產業總工會秘書長葉瑾瑜表示，政府持續透過放話進行改革「十分不妥」，而據 2015 年資料指出，請領勞保年金 1 萬元以下的人達 15.5%、1 萬元至 2 萬元達 60%，況且明年基本工資都已調整至 2 萬 4000 元，但領取老年給付的數額卻如此低落。

新北市產總理事長洪清福說，勞動部日前邀請專家、學者研究勞保年改如何執行，但工作坊卻未找勞工團體討論，「勞團也擔心年改草案突然公布」，但勞保年改應聆聽各地工會、資方團體的意見，整合意見後再與專家學者討論，況且許多勞工退休月領 1 萬 5000 元，再砍真的活的下去嗎？宜蘭產總理事長呂學民強調，工會不反對勞保年改，但應先找各地勞工談、設定基礎年金。

2020 工鬥要求府應正視台灣勞工退休水準低落的問題，勞保年金改革方向規劃應加入設立基礎年金及樓地板，勞動部應與各縣市工會及勞工團體進行公開對話。

勞動部僅說，勞工各項福利與權益，無論是在職勞工或退休勞工，政府都會加以重視與照顧。各界對於年金改革提出的建言，勞動部表示尊重，也會持續傾聽；目前就改革各面向仍在通盤審慎評估中，尚無具體確定的改革版本。

打造幸福企業 高捷勞資團協續約

2020/09/14 19:41

(中央社記者王淑芬高雄 14 日電) 今天是高雄捷運紅、橘二線全線通車屆滿 12 年，高雄捷運公司與企業工會選定今天進行團體協約第 2 次續約簽署。高捷勞資雙方也感謝高市勞工局過程中協助，創造幸福工作場域。



勞資新聞

今天簽約由勞資雙方代表包括高捷公司董事長楊岳崑、高捷企業工會理事長陳俊賓，以及高雄市勞工局長李煥熏、高雄市議員吳益政等人出席見證下進行團體協約第 2 次續約簽署。

高捷公司與企業工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簽訂第一次團體協約，由勞資雙方經過 13 次充分協商討論，約定條文以保障勞資權益及促進企業永續經營。

簽約後正逢公司經營困頓時期，在高雄市政府各相關局處的督導與大力協助下，勞資攜手合作並朝多角化經營努力，力拚轉虧為盈。公司在營運績效提升之際，也積極改善同仁工作環境，以保障工作安全為優先考量，讓員工深刻感受到公司照顧。

勞資雙方於團體協約合約到期後，即展開續約協商，歷經 10 次協商和修改後拍板定案，並經高捷公司董事會及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今天由勞資雙方代表簽約後正式實施，讓公司與企業工會關係更為緊密，彼此對經營權及勞動權相互尊重，讓勞資關係更加穩定和諧。

高捷表示，公司勞動條件一向遵守或優於勞基法規定，這次修約重點主要在於公司營運狀況提升後，將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後因應作法明確規定，為提升員工出勤彈性，也將勞資合作共同向勞動部爭取適用 8 週變形工時制度，規定於續約後的協約中。(編輯：孫承武) 1090914

金山小編猝死案 新北市開 3 次會認定：因公死亡

2020/09/17 18:30 蘇偉樺 綜合報導 /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近日為釐清，金山區公所負責經營臉書社群、兼任新聞聯絡人的約聘僱人員陳嘉緯，是否因長期過勞，導致 8 月不幸猝死一事，特別組成 11 人審查小組調查，經 3 次會議後，於今 (17) 日做出結果，認定陳嘉緯是「因公死亡」，將接續辦理相關撫慰事宜。



金山小編猝死案 市府審議小組認定：因公死亡

新北市法制局表示，為釐清陳嘉緯在家亡故是否屬因公死亡，市府參照中央規定，包含邀約對象、組成方式及相關程序等，組成 11 人審查小組；由法制局長吳宗憲擔任召集人，並遴聘醫學領域 6 人、法律領域 2 人、人事行政領域 2 人等外部專家學者，共同啟封相關資料，進行公平、公正的審查。

法制局說明，經審查小組於 8 月 27 日、9 月 10 日及 17 日召開 3 次會議，即根據陳嘉緯亡故前工作情形、就醫及救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後，最終認定陳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因此，法制局表示，市府將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目，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猝發疾病之因公死亡要件，辦理相關撫慰事宜。

北市勞動局籲雇主 應確實辦理職安訓練

2020-09-17 16:33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即時報導

北市勞動局日前接獲民眾詢問，「中華勞動安全衛生協會」所提供的職安訓練是否符合規定，經查該協會並非合格辦理職安教育訓練的單位，故該協會所開立的訓練證明無效。勞動局局長陳信瑜表示，為避免遇到不合規定之訓練機構，企業應選擇合格的訓練單位，以保障勞工安全及企業權益。為降低職業災害，勞動局於 2016 年 2 月起推動「台北職安卡」，與工地共同辦理或與訓練單位合作辦理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合格勞工將獲台北職安悠遊卡並將資料登錄於勞動局勞動即時通之職安聯繫網



中，供勞工及雇主查詢受訓合格資料。若雇主欲委外辦理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可至「勞動即時通之職安聯繫網」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查詢合格的教育訓練單位。

此外，勞動局於 2017 年 1 月實施勞動檢查時曾發現工地負責人提供偽變造的台北職安卡受檢，該工地除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外，亦涉嫌違反刑法第 211、216 條規定，業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全案於 2017 年 8 月初經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緩刑三年，針對台北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個案，是對業者的警示，切勿知法犯法。

陳信瑜呼籲，雇主應確實使勞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動局已將勞工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列為重點檢查項目，如發現雇主未確實實施，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即依法處以罰鍰，原事業單位亦有指揮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有變造或偽造教育訓練證明者，將依法移送偵辦，決不寬貸。

用 LINE 請假可以嗎？勞動部：要注意這三點 否則變曠職

工商 邱琮皓 / 台北報導 2020-09-17

通訊軟體發達，除了會拿來交辦工作之外，也讓不少勞工會開始利用 Line 向主管通知相關請假事由。勞動部表示，勞工若遇有急病或緊急時，以通訊軟體告知雇主請假的理由、日數時，雇主需要依法給假，而台灣就業通也提醒一定要注意後續三步驟，包括「已讀」、「同意」、「事後補足請假規定」，才算完整的完成請假手續。

不論是半夜開始不舒服、或是一大早發現身體不適，兩種突發的身體情況讓人無法順利出勤工作。由於不少勞工擔心，會不會用 Line 請假是不合



法、老闆是否會不給過？勞動部 2015 年 5 月 4 日函釋，「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令規定，勞工如有請假之事由，雇主依法應給假，勞工若以通訊軟體告知雇主請假理由及日數，事後仍應依工作規則之規定或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請假手續」。

也就是，勞工請假時，若以通訊軟體，例如 Line，告知雇主請假理由及日數，就算是符合請假規則，但事後仍應依公司的工作規則規定或勞動契約之約定，附上請假證明等程序來辦理正式的請假手續。

台灣就業通也特別提醒，勞工雖具有明確的請假理由、請假時間，就算是符合請假規則，但傳了訊息後要特別注意，雇主是否有「已讀」與「同意」，需要才算請假完成，如果雇主不讀不回或已讀不回的情況，仍不算請假完成，一不小心還是會被視為曠職，這要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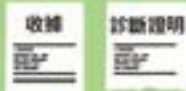
請假攻略

- 1 事先告知：
請假的原因、假別和請假時間
- 2 確保主管已讀並同意，
否則視同曠職囉！

已讀

- 3 如有規定請假程序，必須按照
流程填寫假單，才算完成囉~

已讀





減少跨境流動 在台年限快滿移工可再多申請 6 個月聘僱許可

2020/09/17 自由時報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由於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衝擊，多國採取國境封鎖措施，國內有「移工回不去也很難進來」的情況，為了降低人力跨境流動的頻率和風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 3 度放寬在台年限快滿移工的雇主可再多申請 6 個月聘僱許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布內容指出，今年 9 月 17 日到明年 3 月 17 日止聘僱許可屆滿的移工，其在台累計工作期間將屆年限、且剩餘期間不足 4 個月者，雇主可再申請 6 個月聘僱許可，家庭看護移工在台灣的工作期間最多為 14 年，其他類別移工則是不能超過 12 年。

根據先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資料，第 1 波在 3 月 17 日到 5 月 31 日期間為將屆滿在台年限移工申請 3 個月聘僱許可的申請案件共計有 1033 件，其中有 656 件為產業移工，其他為社福移工。

延長出團禁令 旅行業無薪假爆增

2020/09/17 工商時報 邱琮皓

勞動部 16 日公布最新一期的無薪假統計，這一期新增 174 家，人數新增 1,566 人，讓家數與人數上升至計 840 家，實施人數 1 萬 6,865 人。這次以旅行社為大宗，家數幾乎翻倍，來到 73 家、709 人，判斷與交通部上月宣布無限期延長出團禁令有關。

勞動部 8 日公布實施無薪假家數計 666 家，實施人數 1 萬 5,299 人，家數與人數初現緩解，但 16 日公布時，成長至 840 家，1 萬 6,865 人。勞



動部官員表示，多數事業單位之實施人數在 50 人以下，實施期間多數未超過 3 個月，實施方式多為每月休 5 日至 8 日。

從行業別觀察，製造業實施無薪假家數與人數都下降。官員指出，這一期主要新增在支援服務業，新增至 73 家、人數增加至 709 人，主要因交通部宣布延長出團禁令，且這次沒有期限影響，不少旅行社苦撐不下，開始實施無薪假，其他連帶影響到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實施無薪假的情況都上升。

這一期實施無薪假主要集中在支援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從地區別來看，集中在台北市，本期新增 164 家、2,130 人。

此外，為因應疫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也宣布，最新移工短聘政策。發展署指出，依規定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的移工，累計在台工作期間不得逾 14 年，產業移工不得逾 12 年，但有鑑於國外嚴重疫情仍未趨緩，雇主可於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後 14 日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申請 6 個月的聘僱許可。

3 條件看移工服務費是否超收 違法仲介最重停業 1 年

2020/09/17 工商 邱琮皓

因語言、文化的不同，移工工作及生活上多由仲介公司協助及安排。勞動部提醒，仲介公司向移工收取「服務費」，必須符合「有簽約」、「有服務事實」、「不得預先收取」等三項條件，仲介公司若違反規定，除罰鍰外，最重可停業 1 年。

勞動部說明，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移工有委託仲介公司服務的需求，且



勞資新聞

經仲介公司依雙方簽訂的服務契約提供服務，即應依約定付服務費。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仲介公司依法僅能按月向移工收取「服務費」，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每月收取服務費分別不得超過新臺幣 1,800 元、1,700 元、1,500 元。

至於移工在臺工作 3 年期滿後，原雇主願意續聘或原雇主未續聘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受委託辦理期滿續聘或轉聘作業的仲介公司，得向雇主或新雇主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通常合稱仲介費），金額合計不得超過移工第 1 個月薪資；對於移工則不得再收取仲介費，只能收取服務費，金額在第 3 年以後每個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 元。

勞動部強調，仲介公司若以協助移工期滿媒合新雇主的名義向移工收取仲介費已屬違法，勞動部持續協同各地方政府積極查處仲介公司收費情形，如查有違規收取規定以外費用，將依法處 10 倍至 20 倍的罰鍰、停業或不予換證等處分。

移工若有遭仲介公司超收費用情事，可保留相關事證向勞動部、地方政府或撥 1955 提出檢舉，經查證屬實後將依法處罰。雇主或移工對仲介公司收費內容如有任何疑義，可多加利用勞動部電話客服中心（電話：02-89956000）或 1955 專線詢問。